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给我们提供了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

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经认真审议《关于受让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 关于受让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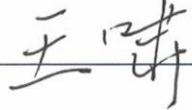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顺利推进恩施火车站站前广场及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和浙江省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 PPP 项目，满足上述项目顺利开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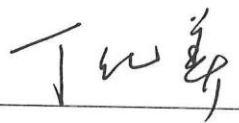
王 啸 

丁化美 \_\_\_\_\_

刘文富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 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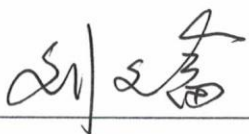
丁化美 \_\_\_\_\_

刘文富\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 啸\_\_\_\_\_

丁化美\_\_\_\_\_

刘文富 \_\_\_\_\_